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谢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丽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109,216,637.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29,671,367.68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1,059,703.2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811,002,186.58元。

《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任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期限以每笔实际到账日起算），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为3.9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华东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公司

新能源业务发展，华东光能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华东光能25%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公司为华东光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华东光能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华东光能25%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公司光伏业务发展。本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公司监事邓丽芳、谢奕、陆永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调整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